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66379  
聯絡人：林婉雯  
電 話：02-7736-5845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40130890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條文（0130890EA0C\_ATTC14.pdf、  
0130890EA0C\_ATTC9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  
104年10月12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40130890B號令訂定發  
布施行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4/10/12

15:48: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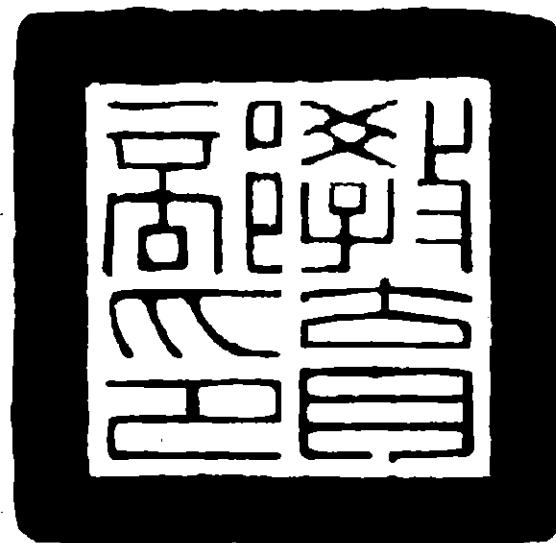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40130890B號



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。

附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

農

訂

線

# 部長吳思華

#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，指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科、系、所、學程，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
第三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，實施績效評量（以下簡稱評量）；其評量項目如下：

## 一、 實習機制：

- (一)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- (二)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。
- (三)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- (四)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- (五)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

## 二、 實習成效：

- (一)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- (二)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
三、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。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。

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：

## 一、 實習機制：

- (一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
- (二)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。
- (三)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
- (四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
## 二、 實習成效：

- (一)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- (二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- (三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
第四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，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，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，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，送本部

備查。

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，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託機構）定期辦理評量。

前項受託機構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，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。
- 二、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，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、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、足夠之專（兼）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。

第五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：

- 一、組成評量小組，統籌整體評量事宜。
- 二、訂定評量實施計畫，包括評量項目、基準（指標）、程序、結果、申復、申訴、評量委員資格、講習、倫理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。
- 三、評量實施前，應辦理評量說明會，針對評量之實施，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。
- 四、評量實施前，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。
- 五、評量結束後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，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。
- 六、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，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；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；申復有理由者，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。
- 七、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，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。
- 八、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，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，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；申訴有理由時，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。
- 九、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

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六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。

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；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